

國立臺灣文學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
文學展字第 11030006762 號

訂定「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基地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附「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基地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館 長 蘇碩斌

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基地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使用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基地場地，應繳納使用規費，其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 三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收費基準表

場 地 別	使用參考人數	平日（週二至週五） 十時至十八時（任選三小時）	假日（週六、週日） 十時至十八時（任選三小時）	
悅讀館一樓 多功能活動室	約三十人	新臺幣三千元	新臺幣四千元	
悅讀館 戶外庭院	約三十人	新臺幣三千元	新臺幣四千元	
齊東舍 戶外庭院	約三十人	新臺幣三千元	新臺幣四千元	
創作坊	約三十人	新臺幣三千元	新臺幣四千元	
玻璃屋	約十人	新臺幣一千元	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放空廣場	約六十人	新臺幣二千元	新臺幣四千元	
幸福草地	約一百二十人	新臺幣一萬元	新臺幣二萬元	
展覽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別	一星期	二星期	三星期	四星期
創作坊	新臺幣一萬元	新臺幣一萬九千元	新臺幣二萬七千元	新臺幣三萬四千元
玻璃屋	新臺幣二千元	新臺幣三千八百元	新臺幣五千四百元	新臺幣六千八百元
注意事項	一、以上金額不包含匯款交易產生之相關費用。			
	二、各場地以本館自辦、合辦之活動為優先，其餘時段得提供各界申請。			
注意事項	三、使用時段含場地佈置及撤場時間。			
	四、因活動需要提早或逾時使用者，超過半小時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每小時依該時段收費標準比例計費。展覽使用以「星期」為單位，未滿一星期以一星期計算，單次展期至多申請四星期為限。			
注意事項	五、展覽使用申請需提供展覽計畫書，佈置形式須由本館同意方可施作。			
	六、使用者應自行評估各場地使用期間可能會產生之干擾，倘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噪音管制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法令時，相關罰則由使用者自行負擔，本館亦得視情形終止場地使用，且所繳場地費用不予返還。			
注意事項	七、使用者於使用場地期間內，應保障所有參與活動人員生命及公共安全，如有任何人員傷亡由使用者全權負責，本館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使用者使用本館場地不當所致之損害亦同。			
	八、設備以現場提供為準，設備損壞必須照價賠償。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